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名称	调整事项	调整后内容
理财产品协议	调整“重要提示”之“★关于投资者信息的提示”的表述	★关于投资者信息的提示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基于履行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制度规定的需要，包括实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信息登记、关联交易、销售可回溯管理、外部审计的必需义务，向国家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登记机构及理财合作与服务机构（如有）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具体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范围及方式详见本协议“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乙方的权利”之（7）、（8）、（9）。
	调整“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成立及申赎”之 5.6 对理财产品封闭期安排相关约定的表述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成立及申赎 5.6 乙方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或市场状况设置产品的封闭期；一般情况下，若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无赎回权或对于仍处于封闭期内的理财产品，则甲方无法在封闭期间内赎回或退出理财产品。特别地，如对处于封闭期内的理财产品临时开放或者安排特殊赎回期间，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告知投资者。
	调整“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之“7.1甲方的权利”之（3） 甲方享有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的表述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的权利 （3）有权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保密、知情、查阅、复制、更正、补充、撤回同意、删除及其他合法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双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甲方发现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并配合乙方及时采取更正、补充及其他必要措施；甲方发现乙方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删除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可依法撤回有关本人的个人信息授权或者注销于乙方开立的账户，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在撤回同意授权或注销账户后，乙方将停止处理甲方相应的个人信息，并删除或匿名化相关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存储时间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撤回同意授权的决定，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甲方可以通过销售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乙方行使上述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响应甲方基于上述权利提出的请求；在此基础上，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手机银行或者网上银行查阅、更新相关个人信息。
	调整“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之“7.2甲方的义务”之（4）与（6） 甲方对合法资金来源与适当性管理尽职调查应配合义务的表述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2甲方的义务 （4）甲方应保证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行为，不涉及反洗钱法律行动、诉讼或法律程序，保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不得利用理财业务及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甲方将配合乙方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活动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及资金来源信息。 （6）甲方应配合乙方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识别合格投资者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接受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

理财产品 协议	调整“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乙方的权利”之（7）第①-⑤项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使用其个人信息目的、范围与规则的表述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的权利 （7）基于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义务，并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必需，乙方有权根据以下规则、范围及方式处理甲方个人信息。 ①基于理财产品运作管理（包括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退出、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撤单、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向甲方提供正常、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交易及后续服务，乙方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联系方式（地址、手机/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复印件）、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金融账户信息（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资产信息（账户资金余额、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金融交易信息（甲方风险等级、风险评级日期、签约渠道、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产品交易信息（如认购、申购、赎回/到期、分红的交易日期、币种、交易金额、产品名称、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确认净值））、国家有权机关（如人民法院）对甲方出具的法律文件信息、生物识别信息（如有）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基于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认定及其他法定义务与监管规定，乙方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提供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住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职业、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复印件）、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资产信息）、风险测评信息、收入信息、投资历史信息、CRS涉税信息、税收居民身份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其中，乙方有必要配合理财合作与服务机构（包括理财产品托管人、投资合作机构、投资交易相关方）的上述法定义务与监管规定，仅限于合理必要范围内提供上述信息，并要求信息接收方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甲方可通过销售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乙方，了解理财合作与服务机构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及其他详细信息。 ③基于理财信息登记工作的投资者监管信息报送的需要，乙方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并通过相应理财信息登记平台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包括： 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金融资产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金融账户信息（理财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开户行名称及行号）、金融交易信息（交易的理财产品信息、业务种类（如募集期认购、存续期申购/赎回、收益分配、收益再投资、到期兑付）、资金流动方向、（投资者）风险偏好、理财销售合同编号、交易序列号、资金交易流水号、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资金交易时间、币种、金额、确认净值、份额、业务渠道、份额持有日期））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甲方可通过查询“中国理财网”或咨询本行了解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信息。 ④基于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要求，若甲方为乙方关联自然人的，乙方有必要按照相关法规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个人信息，并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以及监管要求的其他方式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包括： 姓名、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交易的理财产品信息、理财销售合同编号、合同签约日期、产品交易日期、产品关联费用费率及其发生金额），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⑤基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乙方有权在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时，建立可回溯管理机制，对产品销售过程以及甲方交易行为进行客观审慎的记录。甲方同意乙方完整记录在销售渠道的销售行为，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确认和反馈及其他重点销售环节，包括甲方接受乙方服务期间形成的终端操作记录、日志信息、服务记录、音视频影像信息（如有），满足销售过程回溯查询和核实确认的需要。
------------	--	--

理财产品 协议	调整“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乙方的权利”之（8）、（9）因监管及外部审计目的甲方授权同意乙方收集、处理其个人信息的表述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的权利 （8）基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乙方实施监管的目的，乙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上述“8.1乙方的权利”之（7）提及的个人信息范围内向监管机构提供实施业务监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 （9）基于乙方根据监管制度规定开展例行外部审计的需要，乙方有必要配合审计服务机构的安排，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上述“8.1乙方的权利”之（7）提及的个人信息范围内向审计服务机构提供实施审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并要求信息接收方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甲方授权同意乙方根据上述“8.1乙方的权利”之（7）、（8）、（9）规则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如果甲方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则乙方不能依照法律法规正常为甲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产品与服务。
	调整“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乙方的权利”之（7）、（8）、（9）后对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处理使用其敏感个人信息风险提示的表述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的权利 请甲方知悉：本协议涉及的甲方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特定身份信息、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生物识别信息，已在上述“8.1乙方的权利”之（7）采用添加下划线的方式向甲方进行特别提示。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为履行本协议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约定的目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乙方有必要对以上“8.1乙方的权利”之（7）、（8）、（9）所述规则进行处理。其他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导致隐私权受到侵犯或者日常生活受到干扰。
	调整“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2乙方的义务”之（3）乙方出于信息安全目的对甲方个人信息采取的管控与删除要求的表述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乙方的义务 （3）乙方将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以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方式处理甲方信息及相关材料，包括甲方的敏感个人信息（如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特定身份信息、生物识别信息）。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终端设备、信息系统，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保存，并且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保存期限或为实现本业务信息处理目的所必需或为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合理范围和最短时间内保留甲方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如果前述保存期限届满乙方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删除或销毁前述信息；当删除或销毁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乙方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以确保信息安全。 乙方将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以防甲方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由于技术水平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有可能因乙方可控范围外的因素出现问题，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包括邮件、电话、短信、推送、公告）及时告知甲方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甲方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及其他必要信息。同时，乙方还将按照监管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在涉及乙方合并、分立、解散、收购或破产清算的情况下，包括乙方按监管要求设立理财子公司，如涉及到甲方的个人信息转移，乙方将会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继续受本协议的约束，否则乙方将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重新向甲方征求授权同意。

客户权益 须知	调整“五、投资者 信息管理”的表述	五、投资者信息管理 为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义务，并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信息登记、关联交易、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外部审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厦门银行可合法合规收集并处理投资者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范围及方式详见产品协议“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乙方的权利”之（7）、（8）、（9）。 厦门银行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合理、必要、诚信原则，保证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客户专门授权，不得将投资者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保密、知情、查阅、复制、更正、补充、撤回同意、删除及其他合法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产品协议“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之“7.1甲方的权利”之（3），并可以根据以下“六、投资者联络与投诉的方式和程序”联系厦门银行行使该等权利，咨询了解厦门银行理财产品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投资者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导致隐私权受到侵犯或者日常生活受到干扰；投资者的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特定身份信息、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生物识别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请投资者仔细斟酌，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
------------	----------------------	---